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推銷天線及汽車消費產品以及進行策略發展、投資和一般貿易。惟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終止經營業務，惟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之業務為製造汽車倒後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及二十五家附屬公司(「抵押公司」)向有抵押債權人授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抵押文件」)之條款，李約翰(John Robert Lees)、蔣宗森(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范奇宏(Kelvin Edward Flynn)獲即時委任為抵押公司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接管人」)。

抵押公司向有抵押債權人(包括曾向抵押公司之部份成員於香港提供貸款及其他相關銀行及財務融資之香港若干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授出抵押文件，旨在換取有抵押債權人就抵押公司若干成員欠彼等之負債訂立正式的暫停還款協議。

接管人獲委任強制行使及／或保存根據抵押文件提供之抵押。接管人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獲委任，以各抵押公司之代理身份行事。

抵押公司之董事仍然留任，惟因受限於抵押文件，董事暫時不能行使於抵押公司之資產及業務方面之權力。

於年結日後，接管人、本公司及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新投資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訂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統稱「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列落實重組建議之綱領。如能完成重組建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債項及本公司之股本均會予以重組，並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有變。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惟須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 一般資料(續)

重組建議須待訂約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有關當局、債權人及股東之批准。落實重組建議與否亦取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有否授出清洗豁免，免除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條款向彼等並無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重組建議之條款，本公司股本將予重組，方式為進行削減股本，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削減面值股份其後會合併為新股份，比例為每二十股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

重組建議亦載列本集團欠全體債權人之債項和解安排。根據建議之和解安排條款，本公司將按本集團欠抵押文件項下各有抵押債權人之債項比率，以現金償還52.5百萬港元並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800百萬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向無抵押債權人提供1百萬港元。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就本公司及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後之資產及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乃依據接管人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就資產撇銷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修訂，惟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之資產則按賬面值列賬。就上文附註1所述事項，接管人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未必符合持續經營基準。

現時僅有兩位在任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為現時無法聯絡之本公司主席張連興。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綏及Alistair Macleod(「新董事」)乃於本公司目前之申報財政年度完結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才獲委任。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所編製。縱使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盡量小心謹慎，惟新董事未能對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完整發表意見。因此，新董事未能肯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訂立之一切交易是否已全部載於財務報表。縱然如此，接管人與現任董事在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經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根據彼等所知之資料，得出該等資產及負債是否存在以及估值如何。彼等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撥備及調整。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長期投資乃以接管人對各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之最貼近估計值列賬。該等項目於呈報時均列作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乃以接管人對各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之最貼近估計值列賬。

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票據及應付利息(「重組債務」)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時各財務機構所確認之債項金額。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應累計並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為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攤還債款分派，董事及接管人已與有抵押債權人達成協議，將利息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有抵押債權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之利息資料。然而，董事及接管人認為，待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順利完成後，所有尚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利息將按計劃解除並視作償清。

流動負債(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重組債務除外)並無調整至預期欠款淨額，原因是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落實本財務報表時仍面臨多宗待決索償。

倘重組建議未能成功落實，則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屆時或須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有可能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重新分類並列作流動資產。

由於缺乏編製現金流量表所需之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收錄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報表」規定之現金流量報表。

3. 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3. 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概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訂明結算日後事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融資及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當(i)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ii)為清償負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損失；及(iii)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為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值屬重要，撥備會列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新編列比較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確保資產不得以高於可收回金額之價值列賬之適用程序。於各結算日均會閱審內部及外部資料以得知會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待售物業。

如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凡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資產之淨售價或其在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以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連同資產在使用年期完結時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為資產之在用價值。本集團需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又或如有該等跡象，則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任何因此而辨識得到之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扣除。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披露。

採納上述之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惟上文附註2所載者除外：

(a) 會計基準

本財務報表經已盡可能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若干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歷史成本法乃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長期資產以及待售物業之計量而修訂，詳見下文所列之各項會計政策。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倘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目的是取得暫時控制權，則有關權益會視作短期投資而進行會計處理，並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公司間所有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計算時撤銷。

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董事及接管人認為本集團已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如該等附屬公司綜合計算入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則會誤導讀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購買代價超逾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並會在資產負債表內撥作資本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攤銷。

商譽於以往年度乃在產生之年度直接計入儲備。自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本集團已採納該條訂明之過度規定。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留在儲備，並且不會重新列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企業。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如需要)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企業。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按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金額計算之負債淨值列賬。

(f)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交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除投資物業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或攤銷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目前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扣除。如能展示該費用能令使用該資產預計日後可增加取得之經濟利益，則該費用撥作資本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上述盈餘最多按該資產以往重估之虧絀(如有)之上限計入收益表。賬面淨值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出現之減值，若超過該資產於以往重估中產生之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當資產已出售或廢棄後，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賬面值之差額，將會計入收益表內。出售資產之任何重估盈餘將轉入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內。

折舊以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折舊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模具	10%至30%
工具及器材	30%
傢俬及設備	30%
汽車	30%

電機、通訊設備以十年平均攤銷。

長期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年期(包括續租年期)攤銷。

長期租賃土地上樓宇以直線法，按年率1.5%至2%以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有關租賃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在投入用途後方會就折舊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及技術轉移。

商標按成本值減任何被視為永久減值之撥備入賬。

專利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列賬。成本值包括購買永久、全球性特許權之費用。專利會分六年平均攤銷。

技術轉移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列賬。成本值乃用以收購該技術訣竅之費用。技術轉移會分五年平均攤銷。

(i)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董事及／或接管人視為適合之減值撥備列賬。

(j)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之成本值以地價、發展開支及撥充資本利息支出減去任何可能產生之虧損撥備列賬。待售物業乃列入流動資產。

(k)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之實際或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所需之成本及有關銷售之估計成本計算。

(l)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劃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全年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或於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香港以外貨幣結算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儲備處理。

(n)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旗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

不在上文所述之限制下，接管人及董事已按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可變現價值所作之最貼近估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該等資產必然產生之減值虧損。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利息及借取款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收益表扣除，除非該等借貸成本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9號之規定撥作資本 (另請參閱上文附註(j))。

(p)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非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上確認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並因而產生時差。時差之稅務影響乃使用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但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實現之負債或資產則除外。

(q)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5. 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集團以外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載列如下：

	營業額		應佔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69,952	156,071	(36,699)	(171,355)
按地區劃分				
歐洲	24,273	65,331	(13,605)	(71,729)
美洲	26,052	49,528	(14,602)	(54,378)
亞洲	9,104	20,861	(2,594)	(22,904)
澳洲及大洋洲	4,951	10,569	(2,775)	(11,604)
其他	5,572	9,782	(3,123)	(10,740)
	69,952	156,071	(36,699)	(171,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75	1,12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464
發展成本攤銷	—	2,434
無形資產攤銷	3,900	3,900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見下文附註(i))	124,033	—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5,7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39,248
重估待售物業之虧絀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9,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087	29,971
匯兌虧損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93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352
有關債務重組之專業費用	3,058	2,490
呆壞賬撥備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53	27,922
以下項目之減值撥備及撇銷：		
並無計入賬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	—
撇銷無形資產	312	—
撇銷存貨	68,506	—
查封東莞資產之虧損 (見下文附註32)	33,52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見下文附註11(e))	92,2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見下文附註11)	31,202	—
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 (見下文附註17)	2,090	—
墊支貸款撥備 (見下文附註18(b))	12,164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806	—
撥回有關東莞資產之貸款 (見下文附註32)	(17,205)	—
	240,698	—
長期投資撥備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230	280
接管人酬金	3,683	—
僱員支出	10,050	25,218
並計入：		
匯兌收益	—	1,085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9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128	—
利息收入	128	346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6.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為數124,033,000港元之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乃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巨川(天津)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河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盈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不抵債之金額。接管人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失去上述三家公司之控制權(見下文附註12)。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091	47,232
可換股票據利息	5,237	8,475
	49,328	55,707

8.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47
遞延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附註25)	—	—
	—	47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概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約603,1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673,000港元)之虧損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444,3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6,717,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9,039,594股(二零零一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9,039,594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因此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誠如下文附註26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以外地區 之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電機、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工具 及器材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109,970	61,300	27,673	22,178	146,235	88,784	9,961	18,383	5,952	490,436
添置	—	—	—	9	606	590	—	38	—	1,243
查封東莞資產之虧損 (附註6,32)	(33,522)	—	—	—	—	—	—	—	—	(33,522)
撇銷	(17,485)	—	—	(13,793)	(138,964)	(88,974)	(9,853)	(13,476)	(2,252)	(284,797)
重新分類(附註18(c))	(2,019)	—	—	—	—	—	—	—	—	(2,019)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340)	(61,300)	(27,673)	(8,186)	(3,768)	—	—	(4,069)	(3,475)	(108,811)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604	—	—	208	4,109	400	108	876	225	62,530
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	19,702	15,880	68,598	52,117	8,301	15,497	5,295	185,390
本年度支出	1,664	—	—	554	7,579	12,970	499	770	51	24,087
減值	31,202	—	—	—	—	—	—	—	—	31,202
重估時撥回	4,548	—	—	—	20,295	—	—	191	—	25,034
撇銷	(717)	—	—	(12,977)	(91,439)	(64,687)	(8,692)	(11,920)	(2,133)	(192,565)
解除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	—	—	(19,702)	(3,249)	(2,638)	—	—	(3,662)	(2,988)	(32,23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697	—	—	208	2,395	400	108	876	225	40,9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907	—	—	—	1,714	—	—	—	—	21,62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9,970	61,300	7,971	6,298	77,637	36,667	1,660	2,886	657	305,046
以上資產之成本/估值										
資料之分析如下：										
按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19,907	—	—	—	—	—	—	—	—	19,907
按成本										
	—	—	—	—	1,714	—	—	—	—	1,714
	19,907	—	—	—	1,714	—	—	—	—	21,621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一附屬公司、接管人及買方訂立一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持有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的另一附屬公司之全部資本投資，代價為19,457,000港元(扣除法律費用543,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方才完成。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撥備約30,61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將該項租賃土地及樓宇撇銷至其可變現淨值。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 (c) 多位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並已獲頒東莞及平湖廠房之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之查封令。中國法院其後根據查封令出售東莞及平湖廠房之資產。
- (d)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包括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之物業。根據特許測量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估值為450,000港元。該物業之減值撥備58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反映經重估之金額。
- (e) 賬面淨值為1,71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乃位於由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擁有之工廠內。
- (f) 就其餘資產而言，由於無法得知該等資產之所在，因此已於本年度全數撇銷。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340	200,3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8,964	499,523
減：撥備	(699,304)	(699,863)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Autotenna (HK) Limited #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巨信發展有限公司# ^o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一般貿易
Bright Focus Development Limited# ^o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rdles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堅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Finsen Trading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Gingell Toys Limited ^o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及129,100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75%	服務外判
Global Fame Resources Limited# ^o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a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金榜資源 有限公司 ^{#o}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85%	暫無營業
Han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活動
Hua Ngai Advertising Agency Limited ^{*o}	香港	2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華藝印刷廠有限公司 [#]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1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印刷服務
Innovative Consultants Limited [#]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承包服務
巨川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提供顧問及 管理服務
Innovative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o}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製造粉末冶金
巨川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oo}	香港	187,500,000股 遞延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及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	100%	設計及推銷 天線及汽車 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巨川(天津)發展 有限公司 [#] (見下文附註(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100,000美元	—	100%	一般貿易
Innovative Manufacturi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巨川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Innovative Tradi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華 人民共和國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彩亨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orthern China Power Sources Investments Lt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hin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o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5,084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75%	投資控股
Rh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o	百慕達	1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	75%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駒輝工模廠有限公司 ^a	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	4,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鑄造模具
Swanson Pacific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Tanbond Limited [#]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85%	持有物業
天津光盈汽車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美元	—	51%	製造汽車 倒後鏡
天津河川發展 有限公司 ^a (見下文附註(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7,500,000美元	—	70%	物業發展
天津盈濤發展 有限公司 ^{#a} (見下文附註(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4,98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 Rank Assets Limited ^{#a}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順年有限公司 [#]	香港	3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或 以往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 ^b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	100%	一般貿易
Yinshau Limited [#]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之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申請除名(strike-off)。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b 年結日後，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出資一事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之附屬公司清盤令而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o 未能取得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資料－現時乃根據接管人及董事盡可能取得之資料而計算。

附註：

(a) 除下文附註(c)所披露者外，上述附屬公司均無經審核財務報表。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b) 除於年結日後完成出售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外，接管人及董事現時未能決定可繼續保留在本集團、將予出售或清盤之附屬公司名單。

(c) 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經已綜合計算，原因是接管人認為，本集團有權規管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核數師審核編製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編製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而綜合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d) 由於巨川(天津)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河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盈濤發展有限公司不與本公司合作，因此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上述三家公司之資料。經考慮接管人之建議後，接管人及董事認為本公司失去上述三家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已於本年度解除綜合計算。(另請參閱上文附註6(i))。執行董事未能就此提供任何資料。

(e) 其餘附屬公司均已根據所得資料(包括管理賬目)綜合計算。

1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貸款	93,346	93,346
應佔負債淨額(商譽除外)	(93,346)	(93,346)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0%	物業發展
振翔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0%	投資控股
華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7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標，按成本	—	312
專利，按成本	702	702
技術轉移，按成本	19,500	19,500
	20,202	20,514
減：累計攤銷	(20,202)	(16,302)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12

技術轉移是指購入汽泵生產之技術及燃油發電機之電腦技術控制系統。

於本年度，由於接管人及董事認為商標於日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商標已全數撇銷。

15. 長期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香港	1	1
海外	7,532	7,532
減：減值撥備	(7,532)	(7,532)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980	1,375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81	1,376

非上市債券乃指香港會所會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	38,323
在製品	*	19,197
製成品	*	11,588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63	69,108

* 未能取得有關存貨分析之資料。

除一家仍在營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存貨外，由於未能取得資料證實存貨存在與否並且無法得知存貨是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所有存貨已於本年度撇銷。

17. 待售物業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成本減撥備	19,410	21,500
香港以外地區落成物業之成本減撥備	—	73,900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10	95,40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落成物業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份以中期租約持有，而住宅部份則以長期租約持有。

17. 待售物業(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概約總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本集團 之權益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4樓 工廠單位A及B及工廠單位A之平台 (「觀塘貨倉」) (見附註(i))	951	貨倉	100%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410-13室 (「紅磡物業」) (見附註(ii))	2,507	商業及貨倉	100%

附註：

- (i) 觀塘貨倉已質押予一香港銀行作為一附屬公司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於本年度，該物業遭銀行再擁有並放盤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銀行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觀塘貨倉，總代價為3,750,000港元。為數25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反映其後出售所得之可變現淨值。
- (ii) 結算日後，該等附屬公司及接管人與Jetfu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協議出售紅磡物業411-13室，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

連同觀塘貨倉(見上文附註(i))，紅磡物業410室(「被再擁有之單位」)已遭銀行再擁有並放盤出售。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之AA Property Services Ltd估值報告，被再擁有之單位之強制售價估計為2,660,000港元。為數1,840,000港元之總減值撥備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反映紅磡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5,228	30,629
預付賬款及按金	2,336	1,255
關連公司之貸款 (附註(b))	—	12,515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c))	2,019	3,125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583	47,524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21,792
四至六個月	*	643
六個月以上	*	8,194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8	30,629

* 未能取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資料。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由委任接管人以來，本集團即停止營業，惟一家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則除外。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下列本集團墊付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多間公司之若干貸款：

借款人名稱	潤生置業有限公司	Kowloon Assets Limited
與借款人有 連繫之董事	張連興	張連興
關係	90%股東	90%股東
於下列日期尚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583,000港元	7,86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零港元
本年度尚未償還最高款額	4,583,000港元	7,866,000港元
年期	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利息，貸款為無抵押， 因應要求而還款	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利息，貸款為無抵押， 因應要求而還款

可收回款項中，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向潤生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可收回管理費3,865,000港元。

接管人已採取行動並會繼續採取行動以收回上述款項。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款項乃視作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本年度全數撇銷。應收利息亦因相若原因而撇銷。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為數2,019,000港元之款項，乃根據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華藝印刷廠有限公司、接管人及承讓人Sun Ni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書而將一九九二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內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之所得應收款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短期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香港	—	248
海外	—	96
其他上市投資之市值	—	344

接管人於本年度出售短期投資。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8,147	44,909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2,814	462,003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961	506,912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乃根據各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委任接管人之日期)發出之債務確認書而列賬。根據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應付之利息詳列於下文附註23。

2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92,880	92,880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兩名獨立投資者以現金認購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之12,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持有人可由發行票據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每次以每股1.6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最少兌換1,000,000美元之款項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年利率9厘計息，並於發行票據第三週年之日，將尚未兌換之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一併退還。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利息詳列於下文附註23。

21. 可換股票據(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闡釋，本公司、接管人及新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訂重組協議，列明重組建議之條款。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0,705	50,00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580	96,359	2,774	2,865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1,285	146,365	2,774	2,86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9,234	—	—
四至六個月	*	7,989	—	—
六個月以上	*	22,783	—	—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705	50,006	—	—

* 未能取得有關賬齡分析之資料。

23. 應付利息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7,064	66,197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23,813	18,576	23,813	18,576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0,877	84,773	23,813	18,576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利息 (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應累計並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為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攤還債款分派，接管人及董事已與有抵押債權人達成協議，將利息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有抵押債權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之利息資料。待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順利完成後，所有尚欠財務債權人之利息將按計劃解除並視作償清。

24. 擔保產生之負債

擔保產生之負債乃接管人對本集團銀行借貸有關之擔保兌現而產生之本公司負債所作之最貼近估計值(另請參閱附註23及28)。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560	560
重新列入流動負債	(560)	—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56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時差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時差而導致之稅務影響：		
加速折舊	—	560
稅項虧損	—	—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0

本集團重估的資產並不構成時差，故遞延稅項並未撥備。

26.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增加：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
年終：	4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9,039,5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7,904	57,904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部分僱員可以每股1.16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2,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內行使。於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12,000,000股及9,000,000股普通股。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部分僱員，以每股1.1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內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屆滿前)，持有人並沒有行使購股權。

(b)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5,895	54,537	(13,057)	27,489	1,868	803	(551,965)	(34,430)
聯營公司	—	—	—	—	—	—	(96,326)	(96,326)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45,895	54,537	(13,057)	27,489	1,868	803	(648,291)	(130,75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37	—	—	—	—	63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撥回之商譽	—	(29,503)	—	—	—	—	—	(29,5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6,717)	(226,717)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875,008)	(386,33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778,662)	(289,993)
聯營公司	—	—	—	—	—	—	(96,346)	(96,346)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875,008)	(386,339)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67	—	—	—	—	26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700	—	—	—	—	11,70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待售物業之虧蝕	—	(25,034)	—	—	—	—	—	(25,034)
轉移	—	—	—	(27,489)	—	—	27,489	—
本年度虧損	—	—	—	—	—	—	(444,368)	(444,368)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5,895	—	(453)	—	1,868	803	(1,291,887)	(843,77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5,895	—	(453)	—	1,868	803	(1,195,531)	(747,418)
聯營公司	—	—	—	—	—	—	(96,356)	(96,35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5,895	—	(453)	—	1,868	803	(1,291,887)	(843,774)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690,948)	(163,462)
本年度虧損	—	—	—	(8,673)	(8,67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699,621)	(172,135)
本年度虧損	—	—	—	(603,182)	(603,18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1,302,803)	(775,317)

繳入盈餘乃源自過往年度集團重組產生之金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可供分派予股東。

28.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誠如上文附註1所詳述，根據抵押公司向彼等之有抵押債權人授予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接管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時獲委任為抵押公司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

年結日後，本公司、接管人及新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重組協議，列明重組建議之條款。

銀行借款乃根據各有抵押債權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委任接管人之日期)發出之債務確認書而列賬。銀行借款之應付利息應累計並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為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攤還債款分派，接管人及董事已與有抵押債權人達成協議，將利息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有抵押債權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之利息資料。待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順利完成後，所有尚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利息將按計劃解除並視作償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付予董事之報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50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	400
	458	700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6	2,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1,096	2,366
	1,554	3,066

董事報酬之幅度如下：

報酬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年內，並無董事獲授購股權。

年內，董事並無放棄其應得酬金，亦無就邀請董事加入本集團或於董事加入本集團後或離職(作為賠償)時付予董事報酬。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四位)，有關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一位)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6	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
	<u>892</u>	<u>554</u>

彼等報酬之幅度如下：

報酬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1

30.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計劃 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96
減：沒收供款	—	(99)
	<u>153</u>	<u>(3)</u>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停止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並已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登記，強積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之應付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894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 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	—	781,12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乃授予附屬公司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綜合計算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計算而於本年度實現(見附註24)。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50,72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位於中國東莞市用作汽車配件生產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東莞資產」)。東莞資產已遭中國法院(見上文附註11(c))查封。繼查封令後，變現東莞資產所得款項撥作支付中國農業銀行提供之貸款，中國農業銀行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巨川電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7,205,000港元之貸款經已撥回並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接管人及董事認為，出售東莞資產之所得款項將超出所獲墊支之銀行貸款，因此，於本財務報表並無就支付尚欠中國農業銀行之款項作出撥備。據接管人之若干顧問所作估計，出售東莞資產可套現47,169,000港元。萬一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償付中國農業銀行提供之貸款，本集團須支付不足之數。

33. 待決訴訟

於本年度及委任接管人後，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巨川香港」) 收到三份其貿易債權人發出之傳訊令狀。繼發出傳訊令狀後，其中一位貿易債權人提出要求巨川香港清盤之程序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將該清盤程序存檔。出現要求巨川香港清盤之呈請後，其他債權人並無加入呈請債權人所提出之呈請。其餘貿易債權人並無對巨川香港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所提交之清盤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頒令巨川香港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巨川香港之清盤程序開始後，對巨川香港提出之一切待決訴訟經已擱置並且不能繼續。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對任何未決訴訟。此外，董事認為巨川香港之清盤不會對重組構成重大影響。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接管人及Link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Limited訂立協議買賣本集團於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出資，代價20,00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華藝印刷廠有限公司(「華藝」)、接管人及Sun Nice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轉讓書，轉讓華藝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內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2,00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兩家附屬公司、接管人及Jetfu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協議買賣紅磡物業，售價為13,000,000港元。紅磡物業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ii)。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接管人、本公司與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新投資者」)訂立多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列明落實重組建議之綱領。重組建議如能完成，則會使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債項及本公司股本得以重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亦會有變。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落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結算日後事項 (續)

重組建議須取得全部訂約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有關當局、債權人及股東。重組建議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免除新投資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條款向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後，方會進行。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